

# 2021年市级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计划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监管，保障食品安全，根据省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度工作部署和《2021年全市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》，特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“走在前列、全面开创”为工作目标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强化风险排查防控，压实两个责任，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，竭尽全力实现上市食品100%合格，严防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，确保实现“十四五”良好开局，为建设制造业强市、海洋经济大市、宜业宜居宜游城市和现代化国际滨海城市做出积极贡献。

## 二、检查重点

### （一）重点企业

1. 大型食品生产企业；
2.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；
3. 上年度及本年度监督检查、监督抽检存在风险隐患及投诉举报涉嫌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企业。

### （二）重点品种

1. 乳制品；
2. 肉制品；
3. 水产加工品；
4. 葡萄酒。

## 三、检查方式

### （一）日常监督检查

市局负责对大型食品生产企业、部分规模以上企业等开展日常监督检查。各区市局（分局）负责对辖区企业、基层所负责对小作坊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，要确保企业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。市局日常监督检查未检查到的项目，区市局（分局）负责项目全覆盖。

### （二）有因检查

市局根据省局安排部署以及监督抽检、投诉举报等工作需要，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有因检查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严格程序，依法查处。监督检查要从严规范，注重检查实效。对各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上级部署的检查工作整改情况各区市局（分局）应于检查结束后一个月内报送市局，并开展跟踪检查验收，确保问题处置率100%，形成监管闭环。对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，要责令改正、给予警告，情节严重的，应依法查处。

（二）应用系统，智慧监管。要充分利用省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平台，做好监管信息基础数据录入工作。认真落实两化融合有关要求，监管信息平台录入率要达到100%。